臺東縣金峰鄉第19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金峰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金峰鄉第19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嘉蘭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教廣	51・1・28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嘉蘭國小畢業 大王國中肄業	東方望族當管理員做了三年左右，因某種因素而離開我的工作，當了將近三四個月的無業，當時不知如何是好，家裡的開銷，孩子的生活費，還好去知本老爺，做了服務中心的行李員，也做了十年的服務人員，基礎從知本老爺服務開始。	時間過的真快，轉眼中我從政將邁入4個年頭，在這4年當中經歷了很多的種種大小事，讓我體會到人情的冷暖，而且在從政的道路，我只是一位新人，感謝支持我的每位村民及鼓勵我的好朋友，我會再接再勵，更努力的做好我該做的事情，更努力的做好我該做的角色，就是做好公所和村民溝通的橋樑，爭取為民服務的態度，也爭取村民的福利，當然在這4年當中，我不是做的很好，不過最起碼村民所交待的事都有去做，讓大家放心的把村民所須要的事情交給我，我會秉著個人的特質助人為本、和氣團結、建設家鄉、照顧村民、言行誠實、腳踏實地，是我的為人處事基礎原則，誠信、謹慎、勤奮、迅速確實、負責是我的工作態度。請大家放心的再把村莊交給我，我會更加努力，繼續為村民打拼，再重新的改造嘉蘭的環境。當然在這四年當中，我個人碰到了兩個颱風海棠和莫拉克，這當中有段日子非常的無奈及無助，心裡想著嘉蘭往後應有的發展和方向在那裡，嘉蘭已變了樣，從海棠、莫拉克的災民無奈的眼神中提醒我，還要有幾個4年才有安心的家到現在最掛心的海棠終於動工了，在章鄉長及地方幹部的努力，16戶的受災戶有永久屋了，海棠災民等待已久的家有希望了，目前我該做不是政見的想法，而是要儘快努力的把莫拉克重建，雖然重建之路會非常的漫長，但我們不能放棄，尤其每個住在嘉蘭的村民要重新的再站起來。
2		孟來發	36・3・19	男	台灣省台東縣	無	台東縣嘉蘭國民小學畢業	台東縣金峰鄉第十五、十六、十七屆村長。	嘉蘭部落受到歷來最嚴重之災害重擊－88水災。其重建工程，除靠外界援手外，最重要的是，要靠全村部落人之共識與凝聚力量；群策群力來營造嘉蘭美好的未來。然最重要的是要有一位有能力、有魄力之領導人來帶領。為了部落之總體營造，需結合部落精英專才，集思廣益，建立永續發展之藍圖，創造嘉蘭美好之願景。為此本人若有機會當選村長我將成立全方位有擔當之團隊來積極推動，此一重大任務。本人曾擔任本村第十五、十六、十七屆之村長。對部落人脈、生態、各方資源，深入瞭解。我願再回饋部落人之栽培，扛起此一重責大任。

正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姜東明	47・11・7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介達國小 大王國中肄業一年	一、擔任第17屆正興村村長。 第18屆正興村現任村長。 二、榮獲台東縣95年96年績優村長，97年榮獲特優村長。 三、擔任山地義勇警察25年、現任分隊長。	一、積極為地方服務、建設。 二、配合公所照顧老人婦幼、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政策。 三、為民喉舌：反映村民之意見做好村民與公所的橋樑。
2		陳進興	42・3・9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介達國小畢業 臺灣省立臺東農工高職綜合科畢業	一、私立慈濟大學社工系學分班結業。 二、國民黨臺東縣委員會訓練委員、正興區分部常委、小組長。 三、救國團金峰鄉團委會總幹事、活動組長。 四、臺東縣金峰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五、臺東縣政府社會工作員32年（社會行政22年、直接服務10年）。 六、榮獲內政部績優社工員獎並派美國參訪。 七、那麗灣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一、力尋公共與社會資源，直接照顧與造福各弱勢族群，享得福利服務，以改善並穩定其生活。 二、力爭介達段一號公共造產地為本村之住宅用建地並合理分配至各申請戶。 三、妥善規畫介達段之新設灌溉設施，發揮興建目的造福農民。 四、爭取介達段之產業道路之維修與改善經費，便利農產品運輸與交通。 五、重視社區環境與綠美化工作，打造舒適與更佳之居住環境與家園。 六、繼續推動「陶甕的故鄉」「琉璃珠工坊」之計畫與行銷事務。 七、繼續推動與發展排灣與魯凱族之傳統文化與祭儀活動並傳承。 八、貫徹政府施政作為，精進為民服務的質與量，提供24小時之服務。

新興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季孝德	46・4・10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新興國小 國中畢業 高職畢業	一、鄰長。 二、山警分隊長。 三、新興國小家長委員。 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教育優先，聯繫學校、家庭與社區之夥伴關係。 二、凝聚共識，延續優良傳統文化，打造原鄉特色之村莊。 三、爭取經費，改善設施，力促觀光與農產行銷。 四、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各項業務與活動。 五、配合公所辦好社會福利與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賓茂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明治	52・10・10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育群工商畢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畢	一、後備軍人輔導員。 二、山地義勇警察小隊長。 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社區建設：為結合金崙流域觀光事業，結合政府與民間的人力、文化資源規劃社區。如：成立工藝坊、文史工作室、社區綠美化、圖騰化。使我們的社區成為具有原住民文化特色的社區。 二、重視文化傳承：永續保存並薪傳原住民文化，增進村民對於文化的認識，活絡民俗文化活動。推動各項傳統祭儀、技藝及尋根之旅的生活體驗，有效傳承原住民文化。 三、產業發展：推動農業發展，使村民在經濟上提昇生活品質，強化農業組織，增加農民收益，透過各種行銷結合觀光發展，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自主的產業模式，活化部落生活條件。 四、社會福利：重視落實部落多元社會福利，如：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津貼，急難救助，其他各項福利等等。保障村民基本生活，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營造，藉由學習創新在地服務，民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建構部落永續發展之條件，打造一個安居樂業的健康社區。
2		高永輝	40・4・16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	一、高雄市原住民排灣族文化協會理事長。 二、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委員。 三、高雄市議員曹明輝服務處主任。 四、台東縣金峰鄉第18屆賓茂村長。	一、貫徹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全力爭取福祉。 二、積極爭取經費興建水利設施，以切實改善水源不足之情況。 三、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家境貧困之學童（如學雜費，營養午餐等）。 四、積極爭取就業機會，為村民解困，增加村民家庭收入，提昇生活品質。 五、爭取經費，加強改善產業道路路面工程，以利農產品運輸。 六、積極爭取改善社區綠化美化工作，以吸引遊客前來觀賞打造觀光商機。

歷坵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江南	34・1・31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歷坵國小畢業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畢業	一、後幹班第121期結業。 二、52年至 55年任歷坵青年會會長。 三、64年至68年任歷坵村第四鄰鄰長。 四、73年至76年任歷坵村山地青年服務隊分隊長。 五、77年至94年於馬蘭榮民之家服務。 六、臺灣基督教歷坵浸信會長老。	一、整體規劃改善閒置之國小，整合社區發展協會組織聯合辦公室，設立老人日托中心、社區資源中心及青年活動場所。 二、積極爭取災後重建工作，建請公所儘速整修聯外道路，並增設災難收容中心，以護村民之生命安全。 三、落實社區弱勢關懷，積極爭取社會資源及各項軟硬體建設。 四、重視文化重建，打造本村為金峰鄉內排灣、魯凱二族之文化部落學校。 五、推動本村為綠色社區，發展部落產業，營造社區特色新風貌。
2		羅進東	40・12・1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歷坵國小畢業	一、金峰鄉土地審查委員。 二、台東縣歷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監事。 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老、代議長老。 四、太麻里地區農會小組長。 五、中國國民黨台東縣歷坵村小組長。 六、第十八屆歷坵村長。 七、賓茂國小學生家長會顧問。	一、督促政府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以保障村民生命及行安全。 (一)重建東66線重要鄉道。 (二)興建1、2、3鄰處排水溝〈村內〉。 (三)興建1、2、3鄰右側大排水溝〈村外〉。 二、結合地方資源與特色發展部落多元產業。 連結各立案協會申請計畫案培訓在地人力，發展在地產業。 三、整修及改善歷坵國小環境，提供部落族人多功能多元化之使用空間。 (一)繼續爭取舊歷坵國小教室防漏工程。 (二)繼續爭取綜合活動中心新增〈建〉公共廁所及風雨球場。 (三)繼續爭取舊歷坵國小司令台修建。 (四)繼續爭取舊歷坵國小運動場照明燈修繕及環境整理。 四、規劃本村公墓環境，新建納骨塔以解決墓園使用地不足之困境。 五、爭取資源改善產業道路便利農民載運農產品。 六、建請公所協助 4-5 鄰下方左側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明確設定地標以利社區建設。 七、配合社區警政加強消防社區治安維護。 八、結合家婦中心及相關社會福利組織共同關心本村弱勢家庭兒少、婦女、老人，以保障其基本生活之需求。 九、連結公私部門之方案與計畫案爭取推動老人日托及青少年工作，營造健康快樂希望的環境。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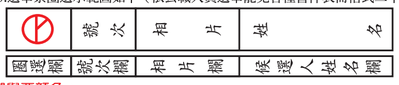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 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金峰鄉第19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金峰鄉	197	嘉蘭社區新富活動中心	嘉蘭村1鄰至13鄰
金峰鄉	198	金峰鄉立托兒所正興班	正興村1鄰至8鄰
金峰鄉	199	金峰鄉立托兒所新興班	新興村1鄰至5鄰
金峰鄉	200	賓茂村辦公處	賓茂村1鄰至5鄰
金峰鄉	201	歷坵分校	歷坵村1鄰至5鄰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檢舉獎金，請逕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